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3号丽丰国际中心1707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83522205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4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5
（四）收购人最近2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
（五）收购人与创锐装备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5
（六）收购人的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7
（二）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7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7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一）收购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0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12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6
(六)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16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6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7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创锐装备股票的情况	17
九、收购人前24个月与创锐装备的重大交易	18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18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十二、结论意见	18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创锐装备收购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收购人收购创锐装备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创锐装备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创锐装备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创锐装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宝耀科技	指	深圳市宝耀科技有限公司
创锐装备、被收购人、公众公司、公司	指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6029）
转让人	指	韩红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宝耀科技拟受让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5,446,28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标的股份	指	韩红莉女士持有的公众公司5,446,283股股份
本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J93PF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武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5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2201A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c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耿武超持有收购人 99.00% 股权，担任收购人的董事、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耿武超：男，中国国籍，1989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深圳市南洋金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直营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待业；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于宝达灵（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于鹄鹏（深圳）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5 年 4 月至今，于深圳市宝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控制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内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未发现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与创锐装备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创锐装备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创锐装备而损害创锐装备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

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宝耀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已经宝耀科技股东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依法有权实施转让行为。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5年7月1日，宝曜科技与韩红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曜科技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红莉持有的公众公司5,446,28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宝曜科技	0	0%	5,446,283	68.08%
韩红莉	5,446,283	68.08%	0	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5,446,283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8.08%，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耿武超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股份

宝曜科技与韩红莉于2025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红莉将其持有的创锐装备5,446,28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宝曜科技，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8.07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446,283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3、股份交割

收购人与转让人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60日内，收购人与转让人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4、陈述与保证

收购人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转让人陈述与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生效条件

收购人与转让人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收购人与转让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条款

协议约定，收购人未按照约定向转让人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

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转让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20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创锐装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收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拟为公众公司增加珠宝品牌数

字化运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将努力在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基础上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拟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届时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确需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事实还需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创锐装备章程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执行。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红莉女士、邹为民先生。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红莉女士与邹为民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红莉女士与邹为民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宝耀科技将直接持有创锐装备5,446,28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8.08%，即宝耀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韩红莉、邹为民变更为耿武超。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创锐装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实施前，创锐装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创锐装备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创锐装备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履行该项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创锐装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创锐装备的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被收购人发生关联交易。

2、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

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承诺有利于规范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耀科技成为创锐装备的控股股东，耿武超为创锐装备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锐装备、宝耀科技、耿武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公众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作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锐装备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锐装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创锐装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创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创锐装备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锐装备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创锐装备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前24个月与创锐装备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创锐装备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关于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本次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创锐装备聘请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创锐装备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通知公众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舒 盈

2015 年 7 月 2 日